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5 个部门分别是刑事监察部；诉讼监督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检察综合业务部；办公室。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并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法律规定的其它职权。

二、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单位的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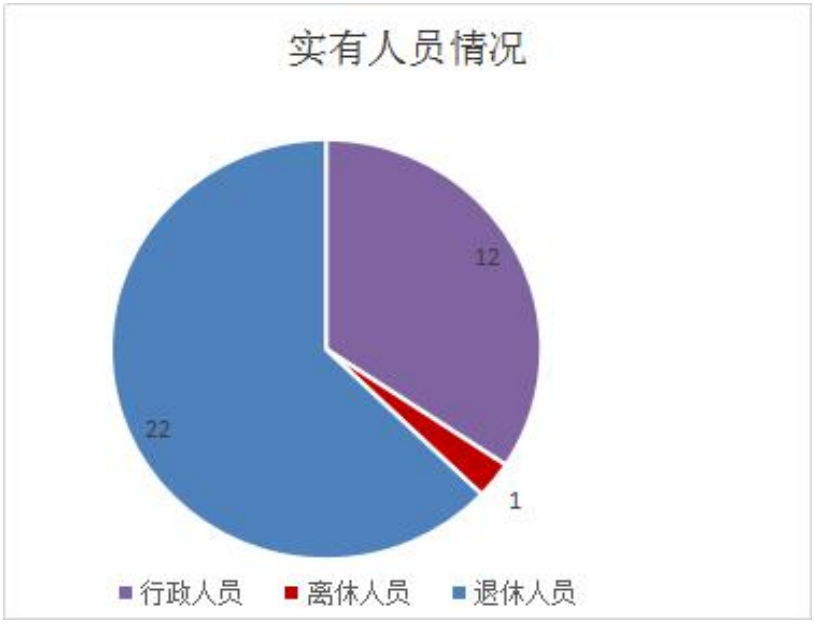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纳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

三、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人员编制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编制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42 人，其中行政 42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 1 人、退休 22 人、遗属补助 5 人。

人员编制情况饼形图



四、2018 年

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围绕中心主动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共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6件，提请批捕6件22人，有力地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

积极服务营商环境。办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2件14人。办理寻衅滋事等犯罪17件32人。

助力脱贫攻坚。为贫困户解决生活、生产、就业、医疗等实际困难和问题50余件。

2、全力参与平安创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83件240人，三份法律文书被市检察院评为优秀法律文书。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开展“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活动6次。安排检察长接待44次，接待群众来访133次149人。

3、深耕监督主责主业，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纠正漏捕17人、追诉漏犯6人、追诉漏罪7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6份，回复16份，发出检察建议9份。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发现监管单位有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发出检察建议3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14件14人。共进行社区矫正工作巡回检察11次。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4件，对审判活动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2件，向同级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2份。

4、着眼科技智能强检，加快智慧检务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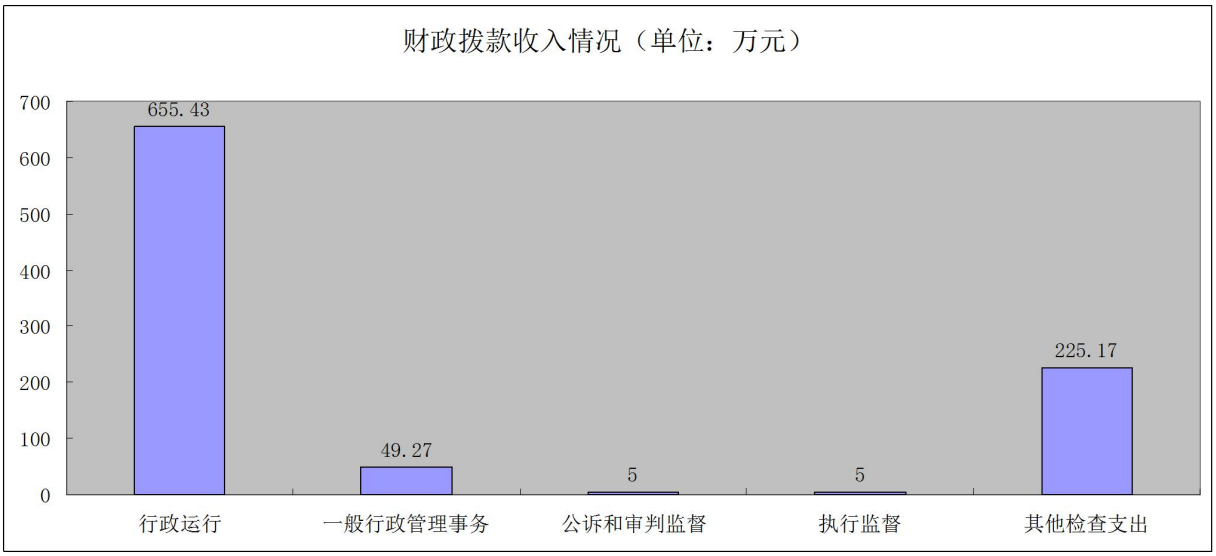
升级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按照上级院部署，及时升级完善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积极建设和应用统一大数据办案平台、案件管理综合平台和案件质量评查辅助系统。深化电子检务“六大平台”运用。远程提审系统建设、检委会会议室提升改造的建成提升司法办案工作效率。

五、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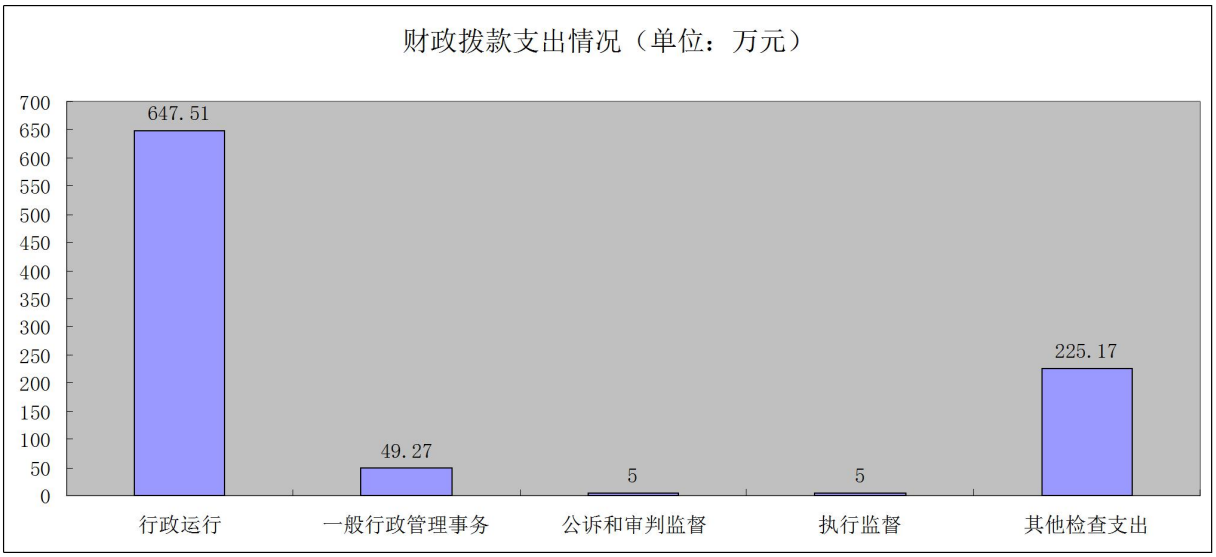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年度收入939.87万元，较上年增长51.05%；本年度支出931.95万元，较上年减少12.77%，具体原因为人员工资支出减少，本年人员工资支出497.75万元，上年人员工资支出604.52万元,减少了106.77万元。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2018年度财政收入为939.87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收入655.4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9.27万元，公诉和审判监督支出 5万元、执行监督支出5万元，其他检察支出225.17万元。



3.年度支出构成情况。2018年支出总计931.95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647.5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49.27万元事务，公诉和审判监督支出5万元，执行监督支出5万元，其他检察支出225.17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收入 939.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51.05%；本年度支出 931.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77%，具体原因是人员工资支出减少，本年人员工资支出 497.75 万元，上年人员工资支出 604.52 万元,减少了 106.77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2018 年公共安全支出 931.95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647.51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7 万元，公诉和审判监督 5 万元，执行监督支出 5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225.17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7.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9.3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97.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1 万元。公用经费 108.1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等。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基金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计0.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0.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所需设备购置，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100%；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0%。

（一）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6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或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未发生该笔业务；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未发生该笔业务。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共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

2.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或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未发生该笔业务；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未发生该笔业务。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无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24.6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或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未发生该笔业务；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未发生该笔业务。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67 万元，主要原因为案件增加、办案费增加、出差次数增加，购燃油费、维修费增加，查办案件数量增大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使用率增加 80%以上；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 7 辆。

4.会议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

5.培训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培训费支出 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 万元，主要原因司法制度改革，为了增强检察官公正司法理念教育的同时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参加各类学习培训增多，增长 400%。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284.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在职人员 42 人，其中行政 42 人。其他人员：临聘书记员 11 人、遗属 5 人、退休 22 人，离休 1 人。退休人员均由区养老中心统一管理，离休人员由本单位管理。

2018 年人员工资支出 497.75 万元,上年人员工资支出 604.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77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退休 1 人、去世 1 人。本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8.15 万元，上年支出 98.44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9.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9.86%，主要是办理案件增加，办案费增大，差旅费、培训费等费用增加；本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61 万元。上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16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0.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具体原因是离休人员增加了离休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末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公用经费：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6.办案业务费：指用于检察机关办理案件(业务)直接相关的办案(业务)支出，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

保密审查情况：张柱军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张柱军已审签

目录

表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否	
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是	无政府基金收支
表9	政府采购情况表	否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01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982.5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2.53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989.93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82.53	**本年支出合计**	989.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34
收入总计	989.93	**支出总计**	98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02表

部门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9.87	93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9.87	93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939.97	93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55.43	65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0	49.7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5.00	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5.17	225.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03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人民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1.95	647.51	284.4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1.95	647.51	284.4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931.95	647.51	284.4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47.51	647.5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225.17	0.00	225.17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04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2.5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989.93	989.93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82.53	**本年支出合计**	989.93	989.9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989.93	**支出总计**	989.93	989.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1.95	647.51	539.36	108.15	284.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1.95	647.51	539.36	108.15	284.44	
20404	检察	931.95	647.51	539.36	108.15	284.44	
2040401	行政运行	647.51	647.51	539.36	108.1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7	0.00	0.00	0.00	49.27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5.00	0.00	0.00	0.00	5.00	
2040407	执行监督	5.00	0.00	0.00	0.00	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5.17	0.00	0.00	0.00	22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7.51	497.75	108.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75	497.7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7.45	157.45	0.00	
301001	津贴补贴	215.41	215.41	0.00	
3010202	改革性补贴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99	63.9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50	38.50	0.00	
301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9	22.3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5	0.00	108.15	
30201	办公费	65.73	0.00	65.73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5	0.00	5.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02	0.00	34.02	
30241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55	0.00	2.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1	41.61	0.00	
30301	离休费	14.62	14.62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23.87	23.8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12	3.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07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本年数	24.65	0	0	24.65	0	24.65	0	4
上年数	8.98	0	0	8.98	0	8.98	0	0.8
增减额	15.67	0	0	15.67	0	15.67	0	3.2
增减率（%）	174.5	0	0	174.5	0	174.5	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08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4	检察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040407	执行监督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政府采购情况表

09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数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0.63	0.63	
货物	2	0.63	0.63	
工程	3			
服务	4			